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第 3-5 页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0 号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编制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山西高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西高速管理层编制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山西高速管理层编制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西高速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号：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60 号）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志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哲鑫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志工
编号：14010052006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哲鑫
编号：110002040387



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根据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高速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榆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速集团。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份。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收购所涉及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69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平榆公司100%股份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80,536.66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参考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平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影响，本次平榆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92,327.80万元，全部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 发行股份

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21]2254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1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857,266,275 股。

2021 年 8 月 2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平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的 857,266,275 股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的《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高速集团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平榆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的净利润	17,567.60 万元	14,989.76 万元	16,058.97 万元

若平榆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即实现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则高速集团应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本公司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平榆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平榆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盈利承诺期内平榆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292,327.80 万元 -（已补偿股份数量 × 3.41 元） - 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总金额 ÷ 3.41 元。本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就应补偿的股份本公司曾进行过现金分红的，亦应同步返还给本公司。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计数（元）
业绩承诺数（元）	175,676,000.00	149,897,600.00	160,589,700.00	486,163,300.00
净利润（元）（注 1）	210,151,662.81	219,850,336.68	276,743,623.06	706,745,622.55
非经常性损益	143,806.27	2,238,268.38	765,353.65	3,147,428.30
扣非后净利润（注 2）	210,007,856.54	217,612,068.30	275,978,269.41	703,598,194.25
完成业绩承诺比例（%）	119.54	145.17	171.85	144.72

注 1：为经审计之平榆公司单户报表的净利润；

注2：为经审计之平榆公司单户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批准。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